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

1. 委員會的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將出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提名委員會仍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在董事會另有規定前，兩名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構成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均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經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均屬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可包括多份形式相若並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文件。
- 3.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通傳委員會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4. 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 4.1 在獲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或部分議程。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可於會上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提出的問題。

6. 角色及授權

6.1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負責在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地位及資歷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所有提名工作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充分利用內部資源及中介代理機構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與可能獲提名的候選人面談。

6.4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透過公司秘書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6.5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7. 職能及責任

7.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有意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2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個別人士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在考慮個別人士時所採納的準則在於彼等能否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上有所貢獻。

7.3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7.5 就所作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例或監管上限制向董事會匯報。